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50条

【2019年第15期(总第310期)-2019年3月26日】



证监会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50条

2019年3月25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包含(一)(二)共50条内容。定位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准则在首发审核业务中的具体理解、适用和专业指引,主要涉及首发申请人具有共性的法律问题与财务会计问题,各首发申请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可对照适用。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若干问题(4项)的核查口径略有不同,如: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科创板还要求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第三方回款 (科创板还要求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15%);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科创板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还包括: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客户集中(科创板未明确单一客户量化标准,50条强调了 50%以上的量化标准)。

与 2018 年《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相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所调整,对于现金交易,删除了 10%的比例限制,要求"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第三方回款,不再要求"第三方回款比例报告期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5%"。对于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不再要求"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访谈比例应不低于待核查股东人数及待核查股份总数的 30%/70%"。对于申报期经营业绩下滑,删除了"属于持续业绩下滑,但最近一期业绩较前期高值下滑少于30%的,发行人应按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披露工作"。过会后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30%但不超过 50%的过会企业,满足条件时可不影响后续核准发行工作,不再是"下滑幅度超过 30%的,基于谨慎稳妥原则,暂不予安排核准发行事项"。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删除了"发行人在初审会前应尽可能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若干问题(16 项)的核查口径相同,如: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科创板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申报前后新增股东;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共同投资;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投资机构约定有对赌协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及红筹企业协议控制;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相关概要如下:

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事项	要点	
问题 1、持续	如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视同新设股份公司,业绩不可连	
经营时限计算	片算 续计算。	
问题 2、工会、		
职工持股会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历史上自然人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东人数较多	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的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	
问题 3、锁定	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	
期安排	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	
	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股份	
	锁定方面,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	
问题 4、申报	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	
前后引入新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	
东的相关要求	锁定。	
	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	
	新申报。	
问题 5、对赌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	
协议	清理,但同时满足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问题 6、"三		
类股东"的核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查及披露要求		
问题 7、出资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瑕疵	加头工厅在山外状就的,应当在中限的你还不极的然间呢。	
问题 8、发行	 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特定事项进行	
人资产来自于		
上市公司		

事项	
问题 9、股权	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
「原という」 「原という」 「原押、冻结或	75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发生诉讼	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V3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
	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
	认。
问题 10、实际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
控制人的认定	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
	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
	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问题 11、重大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违法行为的认 定	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u>Æ</u>	 对于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日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
Sec.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一次是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
问题 12、境外	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
控制架构 	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
	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问题 13、诉讼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
或仲裁	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
	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
│ │问 <u>题</u> 14、资产	如及11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床存机构及及11人律师应当允为核重论证,并就是
一完整性	世界日後日本日中侯後後念之:
,522.	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不
	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
 问题 15、同业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
	外孙子女)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 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
	巨交打人能够允为证明与前还相关正亚任历史冶单、质广、人员、亚男、技术、例
	较少重叠的除外。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
问题 16、关联 交易	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
	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
	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
	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 ct.###
 问题 17、董监	│ 体措施。 │ 如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
问题 17、重监 高、核心技术	如果取近3 年内发行人的重争、高级官理人页变动人数比例较人,或重争、高级官 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
人员变化	发生重大变化。
/XXIV	~~~· ~ ~ 0 ·

事项	要点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原则上需符合法律法规规
 问题 18、土地	定。
使用权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
使用仪	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
	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19、环保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
问题的披露及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
核查要求	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
问题 20、发行	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加发行人与共同20分的公司左右40名式资本公式的。
人与关联方共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
同投资	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
	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 人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
问题21、社保、	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
公积金缴纳	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问题 22、公众	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
公司、H股公	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
司或境外分	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
拆、退市公司	到处罚的情形。
申请 IPO 的核	此外,对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
查要求	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
问题 23、军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
等涉秘业务企	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业信息披露豁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
免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 问题 24、对创	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
业板"主要经	对于发行人确属在一种业务之外经营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合
营一种业务"	并报表计算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可认定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的认定	1)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2)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

事项	要点
问题 1、股份 支付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

事项	
	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 应属于股份支付; 如
	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
	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
	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
	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一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
	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
	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 社成的 \
	│
	小文なだけは特定が次、知明並指とが知りな無成本ながは即は成存が、所置求称 面净资产。
	如发现存货中存在 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
に は フェール	项目施工余额 ,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
问题 2、工程 施工余额	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
旭上木製	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 │
	准备。
问题 3、应收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 (4篇45、455、1554)
款项及坏账准	│ 结算的,发行人应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如果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需充分说明未计提的
备	如未为未些单项或未些组合应收款项个互提外应准备,发行人需允分说的不互提的 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
	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 应详细说明是否符合《会
 海豚 4 田中	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问题 4、固定 资产等非流动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
) 一资产减值	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资
X/ %E	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
	減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
问题 5、税收	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 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优惠	问时, 及17 八四任指版说明节中放路税权优惠不明定任风险。 发行人补缴税款,符合会计差错更正要求的,可追溯调整至相应期间;对于缴纳罚
	次刊八千级代款,刊日云时左届史正安尔时,刊起溯明是主相应溯问,对于级约时 款、滞纳金等,原则上应计入缴纳当期。
3787.0	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 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 ,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
问题 6、无形	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资产认定与客	在没有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情况下,"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通常理
户关系	解为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渠道而发生的费用。
	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 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
	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
问题 7、委托	 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此类交易,通常
加工业务	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 中夏克提供学长克供克莱特医长数系数公格中现产体交换克贝尼莱格公格基本
	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
	<u> 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 </u>

事项	
于一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核异,该各个及有体苗原物种的继续管理权,从面销售的,公司与各个显好的 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对于
	自己自,语言所谓已由工文物有、编有、加工员、补烟记的工业设备目所谓,为了 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
	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发行方采用代理发行的方式从事影视发行业务的,实质上仅作为制片方和影院之间
	的中介,未承担影片制作的拍摄审核风险,也不承担放映影片票房惨淡而导致的潜
	在损失, 而且发行方提供服务时, 影院清楚的知道影视作品质量责任、版权价格(票
	价) 主要取决于制片方,发行方仅提供市场营销、排期供片等服务,尤其是院线发
问题 8、影视	行环节,其只提供"供片渠道"管理服务,因此采用代理发行方式实施发行的,通
行业收入及成	常采用"净额法"核算。
本	│ │ 从放映方与发行方签订协议条款和业务模式来看,放映方虽未买断播映权,没有承
	担对存货(电影)全部的后果和责任,但是基于其在放映服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
	角色,通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电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通常确
	认为"营业成本"。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具体差异, 披露
	按成本模式下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在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应合理确定房地产收益口
问题 9、投资	径,不能笼统地以合同收入全额认定为房产租赁类收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性房地产公允	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不动产未来收益应当是不动产本身带来
价值计量	的收益;即 在预计房地产未来收益时,应合理剔除附加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相关
	收益 ,明确将物业本身所直接带来的纯租金收入作为测算的归集标准。发行人若认
	为难以依据合同直接划分房产租赁类收入和经营管理收入的,应对相关收入进行合
	理拆分,并详细论证拆分的依据。
) 问题 10、同一	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
控制下的企业	控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
合并	实证据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
	一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 具有高度相关性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
问题 11、业务	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达到或超
重组与主营业 冬重七恋化	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 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
务重大变化 	生里入支化,但为了便丁投资者了解里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原则工友行入里组后 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 50%情形的,发行
问题 12、经营	及打入存在取近 年(期)经营业领权报告期取局值下滑幅度超过 50%情形的,及打 人及中介机构应全面分析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的具体原因, 审慎说明该情形
业绩下滑	
	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
	次门八尔日平 八百万十二日亚男牧八岛七州负献日比通过 60%以上前,农明及门八 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
问题 13、客户	
集中	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
	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进而
	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公用在 4 4 	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中,要求发行人不得有"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
问题 14、投资	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通常是指发行人最近1个
收益占比 	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L	•

事项	
	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列举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
问题 15、持续	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
经营能力 	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
	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
	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
	情形。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
 问题 16、财务	交打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强立,内销业务通常个应通过关联方线第三方代收负 款, 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
内控 内控	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F 27.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
	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上述"转贷"行为。
	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 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 ,能够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
	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
	面: (1)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
	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2)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
问题 17、现金	发行人的关联方;(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
交易	行有效性;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
	常分布; (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
	往来; (7) 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8) 发行人是
	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
	面: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
	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问题 18、第三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
方回款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
	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 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
	切,(7)如金切石间的已明明约定由兵他第二万代购买万代款,该交勿安排定告 具有合理原因;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问题 19、审计	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调整与差错更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前次审计严重疏
正	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问题 20、引用 第三方数据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
	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
	客观、独立的依据。
高鹿 24 <i>红色</i>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 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
问题 21、经销 商模式	宣经销商兵体业务模式及米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
向沃丸	古正亚云灯准则的观定,经明简选取标准、日常自连、定时机制(包括昌明、运制 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
Ĺ	双川小山作门和寸/、 7//11、12日且这久火油的制造厂/ 、 这次火机的、用音计火

事项	要点
	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综合利用 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 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
问题 22 、劳务 外包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问题 23、审阅 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期间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首发企业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满足上述及时性指引要求。实务工作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发行人应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前提交有关更新材料时提供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应符合45 号文的具体要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
问题 24、过会 后业绩下滑	过会企业最近一期或预计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30% 但不超过 50%的,发行人如能提供经审核的下一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同时,提供最近一期至下一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盈利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不存在对持续盈利或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核查,获取明确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上述要求,将按照相关程序安排后续核准发行工作。过会后的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50%,或预计下一报告期业绩数据下滑幅度将超过 50%的,基于谨慎稳妥原则,暂不予安排核准发行事项,待其业绩恢复并趋稳后再行处理或安排重新上发审会。
问题 25、过会 后招股说明书 修订更新	发行人封卷材料应包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上会稿差异比较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上会稿相比存在变动或修改的章节、内容、原因等;确认除上述差异外,不存在擅自修改招股说明书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对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6、分红 及转增股本	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应实际派发完毕并相应更新申报材料后再安排发审会。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在新股发行常态化背景下,审核周期已大幅缩短,为保证正常审核进度,发行人在审期间原则上不应提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避免因股本变动影响发行审核秩序。

三、明确 (直接) 要求会计师核查的事项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保荐机构及 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
		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
1	问题 1、股份	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
'	支付	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
		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
		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进一步核实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
	 问题 2、工程	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存货风险
2		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移情况、收款权利与计量依据等事项。
	旭上示敬	保荐机构和 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问题 3、应收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
3	款项及坏账	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准备	保荐机构及 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固定	相关 中介机构 应结合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可收回
4	资产等非流	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
	动资产减值	分。
	问题 5、税收 优惠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和 申报会计师应对
5		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
	问题 6、无形	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
6	资产认定与	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客户关系	若发行人确认为无形资产,应详细说明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
		认条件,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 会计师应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影视 行业收入及 成	(1)发行业务收入确认(包括电影发行及院线发行)(2)放映业务收入确认
7		(3) 放映业务成本归集范围
		发行人应当根据上述业务的实质准确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保荐机
		构及 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及披露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
	问题 9、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论证其投资性房地产符合采用公允价
8	性房地产公	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条件的,可以按照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
	允价值计量	续计量。 会计师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保荐机构及 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10、同一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分析披露被合并主体设立目的、
		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是
9	控制下的企	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
	业合并	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
		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分析披露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详细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荐机构
		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
		见。
		针对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应作专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作专项核查。具
		体要求包括:①发行人应充分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
	 问题 12、发审	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
10	会前业绩下	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
10	滑	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②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需要就经
	7 月	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详细
		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
		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
		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确意见。
	 问题 15、持续	中介机构 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
11		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慎发表明
	mr.(1,19C).2	确意见。
		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
12	问题 16、内部	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
	控制	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
		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现金销售或现金采购,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
		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 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
		下方面 : (1)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 15 15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
13	问题 17、现金交易	情况,定省为交行人的关联方,(3)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 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
		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
		万国民、日廷民马城门有双任,(3) 筑显义勿加尔的发土马伯人亚男发王是 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
		日桑
		进措施及进展情况;(8)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
		风险。结合上述要求, 中介机构应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
		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
		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
14		条件: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
		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
	\	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18、第三 方回款	保荐机构及 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
		的核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
		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
		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
		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
		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
		 较表出具审核报告 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
		与合规性。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首次提交
		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问题 19、审计	及内控有效性情形。保荐机构和 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
15	调整与差错	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更正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
		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对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
		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
		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
		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
		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
		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
		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问题 20、引用	中介机构 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
16	第三方数据	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
		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保荐机构、律师和 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 ,并说明发行人
1.7	 问题 21、经销	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7	商模式	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
		保荐人、律师和 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2、劳务	(2)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
18		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外包 	完整。 中介机构 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
		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 应当就上述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实务工作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问题 23、审阅报告	个月的,发行人应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前提交有关更新材料时提供经 会计师审
		阅的季度报告 ,审阅报告的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
		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应符合 45 号文的具体要求,并在重大事项提
		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在此之前,根据审核需要,也可要 ****
		求发行人提供审阅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也涉及会计师的工作,如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投资收益的完整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资瑕疵的补救、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披露、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共同投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涉密信息披露豁免对审计范围及审计证据的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等。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50条)

附件 2: 首发审核知识问答 (51条) 2018

附件 3: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附件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50条与审核知识问答51条详细对比